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0.5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9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4.57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因授信期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近日，湖南博世科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根据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的要求，公司需为本次授信的敞口额度 5,50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8,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9月末/2021 年1-9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033.39	118,775.41
	净资产	48,926.66	34,023.18
	负债总额	100,106.73	84,752.23
	营业收入	40,334.33	18,843.82
	利润总额	2,180.20	902.79
	净利润	2,022.19	641.0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单位: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约为 3,227.95 万元。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2)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3)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500 万元整。

(4)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同的生效：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分别为368,648.24万元、269,942.76万元，分别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5%、107.46%，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842206000003）。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